

证券代码：688159

证券简称：有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慷、李银耿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41号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慷、李银耿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2021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编制过程中，未能充分考虑信用减值损失，未能准确计算股份支付费用，导致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及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《2021年度业绩快报》中的财务数据出现较大偏差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王慷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李银耿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

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慷、李银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监管措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积极整改并尽快提交书面报告，并将以此为鉴，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